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26號

異 議 人 蔣金元

蔣施智惠

共 同

代 理 人 周聖錡律師

郭俐文律師

相 對 人 陳原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等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14409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0條規定準用之。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440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9月1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6日具狀提出異議等情，有原裁定、送達證書及民事異議狀收文戳章在卷可稽（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4409號第53至57頁），是異議人對原裁定具狀提出異議，尚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程序應屬合

01 法，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本院自應
02 適法予以裁判，合先敘明。

03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異議人為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
04 爭本票）之背書人，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經
05 本院於113年8月13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4409號支付命令
06 （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惟郵務機關未將系爭支付命令送達
07 異議人位於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2段之戶籍地址（下稱系爭A
08 址），而係將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至異議人兒子丁○○任職之
09 弘星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弘星公司，地址位於臺南市○○區
10 ○○路0段00號，下稱系爭B址），由丁○○簽收，但丁○○
11 與異議人關係不佳，實際上已未與異議人同住甚久，並非異
12 議人之同居人，丁○○私自簽收系爭支付命令後予以藏匿，
13 應不生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補充送達之效力，應以異議
14 人於同年9月5日經他人告知始悉系爭支付命令之時，開始計
15 算20日之異議期間，異議人於同月9日對系爭支付命令具狀
16 聲明異議，應未逾20日之不變期間，惟原裁定仍以異議逾期
17 為由，駁回異議人對系爭支付命令之異議，顯有違誤，應予
18 撤銷等語。

19 三、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
20 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
21 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
22 6條第1項前段、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0條
23 第1項之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
24 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
25 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如當事人主觀上有
26 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
27 一定之地域即為其住所。而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惟
28 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
29 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
30 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31 第13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

01 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民法第24條固有明文。
02 惟雖離去其住所，如出國留學、出外就業、在營服役、在監
03 服刑、離家避債、逃匿等，但有歸返之意思者，尚不得遽認
04 廢止其住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01號裁定意旨參
05 照）。

06 四、經查：

07 (一)原裁定認為系爭支付命令經以異議人戶籍地址為送達，於11
08 3年8月16日由同居人代為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已於同日發生
09 送達效力，異議人遲至113年9月9日始具狀對系爭支付命異
10 議，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異議自不合法，乃裁定駁回異議
11 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3年度司促字第14409號卷宗核閱
12 無訛。

13 (二)異議人固主張系爭支付命令實際上並未送達至系爭A址，郵
14 差係將系爭支付命令送至系爭B址，由丁○○簽收等語，並
15 聲請證人即弘星公司會計人員乙○○到庭作證。惟系爭支付
16 命令於113年8月16日送達至系爭A址乙節，有本院送達證書
17 在卷可參，而證人乙○○到庭後亦證稱：並未親眼看到由丁
18 ○○在系爭B址自郵差手中簽收系爭支付命令，只知道若是
19 丁○○自己的信件，都是郵差直接到弘星公司找丁○○簽收
20 等語，是難認以異議人為應受送達對象之系爭支付命令確有
21 實際送至系爭B址之異常情形，異議人上揭異議理由難認可
22 採。

23 (三)異議人另主張丁○○與異議人關係不佳，已離家數年，並非
24 異議人之同居人，其簽收系爭支付命令並不生補充送達效力
25 等語，並聲請丁○○之子丙○○及系爭A址之鄰居甲○○到
26 庭作證。雖證人丙○○到庭後證稱：我有父親丁○○的手機
27 號碼（下稱系爭手機門號），但我們不會主動互相聯繫，丁
28 ○○已5、6年沒有回到住所，家裡沒有他的房間等語；證人
29 甲○○則證稱：丁○○之前是我的鄰居，但差不多5、6年沒
30 有看到他等語。惟查，丁○○之戶籍地址與異議人同設於系
31 爭A址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又系爭手機門號帳

01 單寄送地址為系爭A址乙節，有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3
02 年10月15日法大字第113132088號函存卷可佐，且丁○○於1
03 12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
04 度少連偵字第7號作成不起訴處分，該112年1月13日作成之
05 不起訴處分書對丁○○送達住所亦載為系爭A址乙節，有上
06 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另丁○○於113年8月間向昕秝開
07 發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昕秝公司）求職時，提供與昕秝公司
08 之居住地址亦為系爭A址乙情，此復有昕秝公司新進人員人
09 事資料表在卷可稽。故綜上可知，丁○○設籍於系爭A址，
10 且以系爭A址為對外聯絡、受收文件及處理法律、經濟事務
11 之中心，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住所實不以有長期居
12 住之事實為必要，不得僅因丁○○因與家人不睦而未長期居
13 住在系爭A址，即遽認丁○○有廢止系爭A址為住所之意思。
14 從而，丁○○與異議人既同以系爭A址為住所，丁○○自屬
15 異議人之同居人，其於113年8月16日簽收系爭支付命令時，
16 系爭支付命令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異議人遲於113年9月9
17 日始提出異議，已逾20日不變期間，原裁定以異議已逾20日
18 之不變期間為由，駁回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
19 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1 3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曾美滋

29

編號	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金額（新 臺幣）	提示日
----	----	-----	-----	-------------	-----

(續上頁)

01

1	WG0000000	113年6月6日	丁○○	204,000元	113年7月6日
---	-----------	----------	-----	----------	----------